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XGC-2026-000052-4

沔西中学(改扩建)项目一期施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经办部门: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开发建设部)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总 则	14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六、磋商与评标	20
七、成交、通知与签约	21
第三章 施工内容及要求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响应文件：

1、请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请您仔细核对您的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您的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请于规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足额、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您基本账户转出且到账，保证金缴纳凭证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提示：您的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线上开标及二次报价。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请您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五、关于线上操作流程：

1、办理 CA 锁。（类别：政府采购项目，咨询电话：400-636-9888 029-88661267 88661266）；

2、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下载招标文件；

3、下载编标工具，编辑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限之前上传响应文件。

备注：系统咨询电话 400-928-0095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为您服务。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沔西中学(改扩建)项目一期施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XGC-2026-000052-4

项目名称: 沔西中学(改扩建)项目一期施工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9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沔西中学(改扩建)项目一期施工):

合同包预算金额: 39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9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中学(改扩建)项目一期施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80000.00	39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沔西中学(改扩建)项目一期施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本标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沔西中学(改扩建)项目一期施工)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③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④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⑤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需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录入信息；

⑥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同一法人下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供应商不得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⑧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19日至2026年06月2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9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29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陕西省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 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

（<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5.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6. 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一层 101 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最右 12 号窗口，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8.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9、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0、其他事项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经办部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部）

地址：西咸新区沣西钓台街道尚业路与秦皇大道交口东北角

联系人：焦工

联系方式：029-380266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韩非路铁投佳苑 4 号楼 501 室

联系方式：186910577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煦

电话：186910577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具体信息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经办部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部） 地址：西咸新区沣西钓台街道尚业路与秦皇大道交口东北角 联系人：焦工 电话：029-3802662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韩非路铁投佳苑 4 号楼 501室 联系人：何煦 电话：18691057760
3	监督机构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4	项目名称	沣西中学(改扩建)项目一期施工
5	项目地点	沣西新城北片区，沣西新城钓台接到同文路与统一路交叉口
6	采购内容	本工程为既有建筑改造工程，将现有教师宿舍（原建筑 2012 年 7 月由咸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2014 年竣工交付使用），改造为学生宿舍，总建筑面积约 2280 平方米。地上 4 层、局部 3 层，层高 3.3 米，室内外高差 0.45 米，建筑高度 13.65 米。内容：改造修缮内容为新增墙体、新增地沟、外墙，内墙、楼地面、顶棚、踢脚、屋面、门、窗、楼梯扶手、室外钢楼梯防火涂料等。 详见工程量清单。
7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3980000.00 元 最高限价：3970000.00 元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8	施工地点	沣西中学校园内
9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10	质量标准	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缺陷责任期	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24个月
12	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13	供应商开标须知	<p>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各供应商应使用加密锁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大厅进行解密。</p> <p>注：1、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各供应商在上传磋商响应电子文件的同时须上传本项目广联达文件，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采购人不予接收。</p> <p>2、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务必在开标前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同为放弃磋商。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p>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1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
16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
17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
18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
20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2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
24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自身的材料。
25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磋商截止时间之日算起)。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磋商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7	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8	响应电子文件	以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上传的电子文件为准。
29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通过【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对参加本项目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进行查询，查询不到企业基本信息的企业否决其投标。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p>4、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p>
30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p>
31	磋商报价	<p>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工程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工程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施工设备费、人工费、管理费、材料与设备费、安装费、维护费、保险费、税金、利润、政策性规费、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并符合建设工程计价规则。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相关需求，报出合理唯一的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最低报</p>

		价不是磋商成交的唯一依据。任何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32	资格证明文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沔西中学(改扩建)项目一期施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本标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沔西中学(改扩建)项目一期施工)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本项目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③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④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⑤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需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录入信息。 ⑥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同一法人下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供应商不得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p>

		<p>⑧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所有资料都须加盖电子签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p>
33	磋商保证金	<p>不要求提供</p> <p>根据市财函【2020】617号文件，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参加本市政府采购活动免交磋商保证金。</p>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p>
35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 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p>
36	磋商小组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p> <p>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由系统随机抽取。</p>
3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委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11〕534号）文件，按照标准费率收取。</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明确，成交</p>

		<p>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代理费账户：</p> <p>户 名：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咸阳世纪大道支行</p> <p>账 号：6105 0163 5008 0000 0122</p> <p>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9	其他补充内容	<p>1、广联达版本号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供应商在制作完电子响应文件后，须上传广联达投标文件。</p> <p>2、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根据最终二次报价调整其广联达预算，调整原则按等比例下浮。</p>
40	融资平台	<p>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 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 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 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 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p> <p>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 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 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 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p>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 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 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 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p> <p>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p>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开标: 供应商使用加密锁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解密。

二、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采购内容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内容。

2.6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有特殊情形的除外，情形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2.11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12.1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施强制采购。

2.12.2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2.12.3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2.5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2.12.6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13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印章)，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报名，自行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5 报名后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

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4. 磋商报价

4.1 供应商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用、利润、成本、规费、税金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4.2 供应商须对《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材料需求和工程量清单等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工程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工程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材料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3 供应商可先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在施工期间，要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

4.4 凡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招标性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投标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对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五章评审方法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

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方案说明书。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10.1.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对任一标段进行磋商，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15. 磋商保证金

根据市财函【2020】617号文件，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参加本市政府采购活动免交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

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5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使用加密锁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按照电子化文件的要求签署为准。

17.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响应内容，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7.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以电子形式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需装订、包封。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系统。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六、磋商与评标

22. 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供应商在开标前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七、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

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

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1.5.4 事实依据;

3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1.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1.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1.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1.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1.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1.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1.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7 质疑答复

3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

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1.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1.8.3 联系部门：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1.8.4 联系电话：18691057760

31.8.5 通讯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韩非路铁投佳苑 4 号楼 501 室

32. 其他

32.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2.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2.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4 废标的情形

32.4.1 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4.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2.5 变更采购方式

32.5.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5.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第三章 施工内容及要求

第一节、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详见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一、工程概况

1、建设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经办部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部）。

2、项目名称：沣西中学(改扩建)项目一期施工

3、工程地址：沣西新城北片区，沣西新城钓台街道同文路与统一路交叉口。

4、工程概况：本工程为既有建筑改造工程，将现有教师宿舍（原建筑2012年7月由咸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2014年竣工交付使用），改造为学生宿舍，总建筑面积约2280平方米。地上4层、局部3层，层高3.3米，室内外高差0.45米，建筑高度13.65米。
内容：改造修缮内容为新增墙体、新增地沟、外墙,内墙、楼地面、顶棚、踢脚、屋面、门、窗、楼梯扶手、室外钢楼梯防火涂料等。

二、编制范围：

图纸设计的全部内容，其中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专业等。改造修缮内容为新增墙体、新增地沟、外墙,内墙、楼地面、顶棚、踢脚、屋面、门、窗、楼梯扶手、室外钢楼梯防火涂料等内容。

三、编制依据：

1、《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标准》（2025）；

2、《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

3、《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4、《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

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25）；

6、材料价主要依据《咸阳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2026年第3季度信息价并结合现行市场价；

7、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图纸问题答疑及相关资料；

- 8、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及技术资料；
- 9、施工现场情况、地期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施工方案；
- 10、其他相关资料；
- 11、清单项目特征未描述完整的部分，以图纸为准。

四、计价软件

1. 本工程量清单采用广联达 GCCP7.0 计价软件 7.5000.23.3 版本编制。

第二节、商务要求

1、施工地点、工期及质保期

- (1) 施工地点：沔西中学校园内
- (2)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3) 质保期：2 年

2、结算方式：

-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 (2) 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保修缺陷一次付清。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到协议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税率为____%；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见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和解调解协议、有关工程洽商及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DB61/T5126-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工程量计算执行《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DB61/T5128-2025》、《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DB61/T5129-2025》、《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DB61/T5130-2025》、《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DB61/T5131-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与定额相配套使用的基价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部门及工程所在地的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 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

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围墙以外为场外交通，施工围墙以内为场内交通，但施工大门至公共道路处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的施工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场外道路设施由发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计；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护。

b、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施工场地交通、道路硬化、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在开工前完成。

c、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成工程未正式向发包人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包括发包人对工程某些特殊部位和部分设施、设备保护提出的特殊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d、施工场地周围以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损坏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e、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省、市级文明工地要求并符合创卫标准，做到工完场清、构件、材料、设施分类堆放，做好标志、道路清洁、给排水畅通。

f、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主动与发包人配合共同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的工作。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的进度、安全、质量、费用等项目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 6 天，每少一天罚款 500 元，外出连续等于或超过三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 500/天进行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取消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取消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_____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取消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扣除承包人 500 元-1000 元/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 500 元/人/天进行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项目正式开工至项目移交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时，承包人应切实整改达到此要求，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要求达到省、市级 文明工地标准。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处、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 井口、孔洞口、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做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安全操作规程 等，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切实履行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和义务，保护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以及社会公众安全，保护环境卫生，保持施工现场整齐有序，做到文明施工。其他文明和安全生产要求如下：（1）建立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相应监管人员，赋予监管权力，确保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实施有效管理。（2）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经费的投入。安全文明生产设施、设备按标准设置，配套齐备，牢固可靠。（3）强化安全文明生产教育培训，严格实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做到全员持证上岗。在日常 监管和各级检查的基础上，严格执行汇检制度，发现隐患立即进行整改，不留死角。（4）施工现场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机具、机械设备和电气 装置等，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安全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否则，一律不投入使用。（5）现场运入运出各类建筑材料必须使用密封车辆运输，加强路面保洁，规范沙石料堆场，不定时洒水控制扬尘。（6）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各种材料分类存放、堆码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从 高处向下抛投建筑材料、施工用具及建筑垃圾。工地设保洁工或卫生值班人员，各工种完工后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做到场内道

路平整、通畅、不积水，泥浆、废水不外流，不尘土飞扬，不排泄有毒有害气体。（7）保证施工现场及周围人居环境良好，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原则上应明显分开或进行隔断。按规定设置食堂、饮水处、厕所、浴室并符合卫生要求。

（8）按规定设置现场标志牌（五牌一图）和安全警示标志，对涉及社会公众安全的，要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牌，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9）重大安全事故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上报，并进行调查处理。（10）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建设、监理单位的督促检查；建筑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依法接受国家安全监察。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施工现场内外由本项目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2）上述区域内若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治安事件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参照陕西省对文明工地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7 级以上大风。

(2)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 雾霾红色预警。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无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主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外，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人工费、材料费（除暂定价）、机械费市场价格浮动；2、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7.1 条规定以外的自然灾害费用；3、政府部门公布的工程价格的动态管理的变化，包括水电价格的变化。以上风险承包人自主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暂定价材料按实际购买价与暂定价的差价据实调整；2、本合同实施期间因磋商文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工程量偏差、设计变更及相关签证等非 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a）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已有 价格变更合同价款；（b）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施工工艺相同）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c）清单或合同中没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由承包人按招标最高限价计算办法计算的价格乘以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比率进行计价（其中

主要材料 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并报发包人审核，经承、发包双方确认后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DB61/T5126-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工程量计算执行《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DB61/T5128-2025》、《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DB61/T5129-2025》、《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DB61/T5130-2025》、《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DB61/T5131-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与定额相配套使用的基价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等国家、部门及工程所在地的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按照陕西省住建厅《关于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9号），本工程实行施工过程结算。发包人的过程结算工作由过程结算管理人负责，代表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本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

过程结算管理人应为具备过程结算管理能力的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具备施工过程结算能力是指具有与本工程结算要求相匹配的在本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和专业软件、设备等，其中项目负责人应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过程结算管理人：_____；

负责人：_____；

姓名：_____；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 施工至约定的计量节点后，承包人向过程结算管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和有关资料。

(3) 过程结算管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过程结算管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过程结算管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过程结算管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过程结算管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过程结算管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过程结算管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四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竣工结算价款的 3%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保修期满，工程无缺陷，保修金全额退还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进入免费保修期，免费保修内容为由承包人负责的本工程全部质量问题。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二小时内答复，十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延。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6)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2) 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采购材料设备 表以外设备及材料的或未经准用批准使用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建设过程中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若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至合格（整改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2）确保现场劳务人员基本权益，保证劳务工资按月发放，若发生讨薪投诉事件，承包人承担 30000 元/次的违约金。（3）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没有按照发包人要求进度实施工程建设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5000 元/天的违约金。（4）以上违约金应在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5）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除按国家规定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外，承包方按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并修复至达到验收合格标准。中间验收时如果出现局部或分部或分项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免费立即纠正、修复外，还要按该局部或分部或分项工程的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未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2）承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均不合格；（3）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4）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工程和满足备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逾期超过 30 天；（5）承包人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 5 天或办公 经营场所 3 次或办公经营场所单次一天以上；（6）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

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7）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工程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按照承包人的采购价使用，但不得高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由发包人免费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拆除及退场并承担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中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 30 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等国家 and 地方政府规定的相关保险，以及其他认为有必要自行办理的其他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咸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
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验收工作小组根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在供应商服务结束前，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内容，规定验收纪律，做好组织接收和验收的准备。

1. 包 1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采购人要指定验收人员，全权负责验收签字工作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_____

第三方专业机构：_____

专家：_____

服务对象：_____

其他：_____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进行自检，并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做好验收准备。验收开始之前，由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实施进度、工作重点、完成情况等。

(2) 履约验收时间

项目完毕后，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3) 履约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

(4) 履约验收内容及标准

甲方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针对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开展评审验收工作，满足相关政策要求及行业标准，即为完成验收。

(5)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验收工作中，采购人的监察、审计、财务部门应当履行监督职责。供应商、采购人、等相关人员有违约、违纪、违法行为的，采购人的监察、审计、财务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和相关资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五) 风险管控措施

对于《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一条规定的采购项目，要研究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判断风险发生的环节、可能性、影响程度和管控责任，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包 1

-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按照国家相关最新政策及时调整并积极响应
-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机制，细化采购流程各环节的工作要求和执行标准，明确岗位权限和责任，逐步完善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
-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成交供应商及时改进技术问题并由采购人进行跟踪
-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和标准自行核定及时调整预算
-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制定磋商文件
-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 详细评审：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报价×10%”进

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按“磋商报价×4%”进行扣减；

2.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5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五、 补充部分

5.1 在磋商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5.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3)认定的与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要求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4)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5.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存在有重大缺漏项；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4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5.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5)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6)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7)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5.4.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六、 成交：

6.1 磋商结果报告出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6.2 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七、特殊情况的处理

7.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7.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7.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7.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磋商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7.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2.3 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供应商计算；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不同供应商计算。

附件 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审查项	评审因素	审查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资格审查标准	基本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应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加盖电子签章
	特定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提供的证件合法有效	加盖电子签章
		②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合法有效	加盖电子签章
		③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的证件合法有效	加盖电子签章
		④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的证件合法有效，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提供承诺书	加盖电子签章
		⑤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需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录入信息；	现场查询	
		⑥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现场查询	
		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提供的承诺书合法有效	加盖电子签章

	的政府采购活动；同一法人下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供应商不得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⑧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的书面声明合法有效	加盖电子签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的承诺书合法有效	加盖电子签章

注意事项：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应按响应文件格式中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磋商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磋商报价	(1) 最终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4	质保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质保期
5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p>投标报价 30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 30</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备注：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p> <p>注：供应商评审的最终报价为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后的报价。</p>
<p>技术部分 (58)</p>	<p>1. 项目的施工方案（10 分）</p> <p>结合本项目的实际，供应商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对施工方案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分部分项工程概况；②施工平面布置；③施工要求；④技术保证条件；⑤重点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扣 1 分，该项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2. 施工进度及工期保障措施（10 分）</p> <p>结合本项目的实际，供应商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对施工进度及工期保障措施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全面的进度安排；②分析关键节点；③保证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④提供施工进度保证体系；⑤提供全面的工期保障措施。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扣 1 分，该项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3.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10 分）</p> <p>结合本项目的实际，供应商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对施工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制定切实可行的总体质量控制目标及分阶段施工的重点难点目标；②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合理分解、规划；③给出有针对性分段施工方案及其编制依据；④确保本项目质量标准符合本项目质量要求的措施；⑤提供质量保证体系。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扣 1 分，该项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4.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10 分）</p> <p>结合本项目的实际，供应商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对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结合工程环境、特点分析安全隐患，提供有针对性的安全施工管理制度；②提供有针对性的文明施工措施；③提供有针对性的环保施工措施；④提供防尘降噪等保证防护措施；⑤提供防止建筑污染的施工措施。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扣 1 分，该项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5. 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8 分）</p> <p>结合本项目的实际，供应商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对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机械设备配置匹配度；②机械设备保障与运维方案；③劳动力总量与工种配置合理性；④劳动力组织管理；⑤人机协同进度匹配性。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8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扣 1 分，该项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6. 项目经理部人员组成的情况（6 分）</p> <p>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专职安全员配置齐全得 6 分，每缺少一扣 1 分，扣完为止。</p> <p>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4 分）</p> <p>结合本项目的实际，供应商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新材料性能优势及质量保障措施；②新技术降本增效、缩短工期成效；③绿色低碳、节能环保与文明施工价值；④四新技术施工管控、风险应对及人员保障。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4 分，每有一处不清楚、不完整的扣 0.5 分，每缺少一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商务部分 (12)</p>	<p>保修承诺（6 分）</p> <p>结合本项目的实际，供应商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对工程质量编制保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验收方案；②维修措施；③保修责任及保修承诺。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6 分，，每有有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的扣 1 分，每缺少一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p> <p>业绩（6 分）</p> <p>提供近五年（近五年指 2021 年 6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 1 项计 2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不计分。</p> <p>注：类似业绩指房屋建筑类业绩。</p>

注：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证件的得分项，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相应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所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视为无效证明资料。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首次磋商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

第四部分、商务偏离表

第五部分、技术部分

第六部分、商务部分

第七部分、供应商承诺书

第八部分、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磋商响应函

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服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总报价为：_____（即：大写金额_____），工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成交服务费；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首次磋商响应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金额: _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_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 1、磋商总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 2、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 3、磋商总报价确定到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报价说明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它有关文件进行编制。

2、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工程量是按采购方所发生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计取的。若我方成交，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量差异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结算。

3、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为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项目的价格，是按照现行规定执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市场价格计算（有采购方指定价的按指定价计算）确定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和磋商策略计算并列报的。

4、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5、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6、供应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_____项目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编制单位：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具体样式以造价软件打印的表格格式为准，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组价工作，不可更改工程量清单的具体内容。

第三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资格评审标准”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文件中给定格式的，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特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投标、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附社保机构出具的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信用记录声明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
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 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章施工内容及要求中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第五部分、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依据评审方法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附表1：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附表2：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身份证号	
专 业				注册证书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完成时间

说明：附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证、学历证明、职称证（如有）、身份证等资料复印件，附社保机构出具的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附表3：主要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或岗位证）等资料复印件，附社保机构出具的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第六部分、商务部分

一、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注：

- 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 2、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二、保修承诺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供应商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对工程质量编制保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验收方案；②维修措施；③保修责任及保修承诺。

格式自拟。

第七部分、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第八部分、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情况说明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认为有必要，有利于磋商的证明文件及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说明：

-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 2、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此证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_____条件，故本单位为_____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供应商若不是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函；
-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